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未來編製及呈報方法有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撥充資本，於其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列賬。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負商譽另行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扣減。倘負商譽乃因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支出而產生，則將於產生時撥入期內收益計算。其餘負商譽則按可辨認已收購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辨認之減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認定之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獲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待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具約束力銷售協議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當時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買賣證券之溢利及虧損乃按照交易日當天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建成之物業，按其投資潛力持有，其租金收入則依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評定之結算日市值列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內扣除，除非該儲備之餘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情況下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先前已在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出現盈餘，則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將撥往收益表。

本集團將不就投資物業計提任何折舊撥備，除非其有關租約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

土地使用權	有關權利年期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4%或尚餘之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 -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出售或停止使用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續)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如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外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為持有作既定長期策略投資目的之證券) 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並減去任何非暫時性之減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未變現盈虧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所得銷售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於預期已確定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獨立披露，並確認為負債，除非實際出現兌換則作別論。

#### 按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倘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則列為融資租賃。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收購日期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扣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即所有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間差額，於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以於各會計期間，就承擔餘額產生固定支銷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為營業租賃，而租金費用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停止撥作資本。

貸款安排費用乃獲得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而產生。該費用將會遞延處理，並按貸款還款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以得出固定支銷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該等外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盈虧均會計入年內之溢利及虧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分類為權益，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應付供款。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扣除退貨及優惠後合共已收及應收之淨額，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91,609	47,276
買賣摩托車	11,737	15,864
醫藥及健康食品	275,952	—
租金收入	98	374
	<b>379,396</b>	<b>63,514</b>

本年及往年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費用均微不足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10	653
— 去年撥備不足	75	249
	<u>1,385</u>	<u>90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992	3,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港幣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元)	1,768	23
	<u>42,760</u>	<u>3,956</u>
員工成本總額	42,760	3,956
減: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款項	(10)	—
	<u>42,750</u>	<u>3,956</u>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41,700	55,42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8,810	18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	—
無形資產攤銷	71	—
待售物業撥備	—	6,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	66	—
及經計入：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	—	(1,053)
利息收入	(595)	(5,720)
負商譽確認為收益(計入銷售成本)	(2,224)	(747)
	<u>(2,224)</u>	<u>(74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貸款安排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5,677	15,105
14	—
368	—
1,320	480
<b>7,379</b>	<b>15,585</b>

###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
—	—
96	20
<b>96</b>	<b>20</b>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2,574
2	39
<b>270</b>	<b>2,613</b>
<b>366</b>	<b>2,633</b>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8	7
—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

餘下四名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5	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22
	<b>1,592</b>	<b>508</b>

彼等之酬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818	—
	<u>1,823</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利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761</u>	<u>(37,79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058	(6,6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3	6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7)	(1,40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805	7,37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20)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84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35	—
	<u>1,823</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溢利 (虧損)及盈利(虧損)	9,938	(29,6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0,24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0,809,612	118,228,1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可換股票據	26,804 42,356,5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03,193,013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淨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200
出售	(8,2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投資物業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4,983,000元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出售產生之虧損港幣3,217,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11. 物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717	238	955
貨幣調整	—	207	—	82	30	319
收購附屬公司	4,186	46,769	14,749	4,385	1,460	71,549
添置	—	1,743	19	511	808	3,081
出售	—	(1,581)	(353)	(378)	(511)	(2,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6	47,138	14,415	5,317	2,025	73,081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460	115	575
貨幣調整	—	124	—	64	15	203
本年度撥備	85	6,208	834	1,379	330	8,836
出售時撇銷	—	(1,509)	(70)	(371)	(331)	(2,2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4,823	764	1,532	129	7,33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1	42,315	13,651	3,785	1,896	65,7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57	123	3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就按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款項約港幣127,000元(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抵押約港幣11,959,000元(二零零四年：零)之物業、機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
本年度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賬面值	183,277	183,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6,247	607,354
	<b>829,524</b>	790,631
減：減損	(725,096)	(725,096)
	<b>104,428</b>	65,535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減在該等附屬公司自重組前儲備所派發之股息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投資及墊款按有關可收回金額確認減損港幣88,926,000元。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 本集團

按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1,264

添置

1,467

撤銷

(6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6

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

有關款項指中藥及藥品產生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商業營運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遞延處理及攤銷。

年內，本公司董事基於現行技術開發及經濟狀況有所延誤，審閱本集團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淨額。若干藥品製造技術之技術開發，且不一定保證日後產生足夠經濟利益支持現有開發成本撥充資本。因此，有關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已於年內全數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無形資產於結算日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開發中產品之款項港幣439,000元外，其餘無形資產均已投入商業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港幣千元

#### 本集團

按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36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5

就商譽採納之攤銷期為20年。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
減：撥備	(17)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因而列為非流動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正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50%	暫無業務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6,792	—
在製品	1,588	—
製成品	40,900	—
	<u>59,280</u>	<u>—</u>

以上計入港幣38,36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

###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10,289</u>	<u>16,38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金	<b>31,500</b>	—	<b>10,500</b>	—

貸款乃無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b>16,336</b>	4,799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1,336</b>	—
	<b>27,672</b>	4,7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608</b>	5,512
	<b>38,280</b>	10,3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20,206	48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037	—
超過九十日	4,470	1,283
	<u>44,713</u>	<u>1,77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8,239	5,870
	<u>62,952</u>	<u>7,641</u>

### 21.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	—	2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2	—	119	—
	<u>158</u>	<u>—</u>	<u>142</u>	<u>—</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6)	—	—	—
	<u>142</u>	<u>—</u>	<u>142</u>	<u>—</u>
租賃承擔現值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23)	—
			<u>119</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約為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7.5厘。息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作抵押。

### 22. 承付票據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付票據應付款項乃無抵押，按5.5厘計算年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償還。

###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207	87,844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13,564	6,600	7,940	600
	<b>67,771</b>	<b>94,444</b>	<b>7,940</b>	<b>600</b>
上述貸款及借貸之 到期日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2,146	94,444	7,940	6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625	—	—	—
	<b>67,771</b>	<b>94,444</b>	<b>7,940</b>	<b>600</b>
減：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2,146)	(94,444)	(7,940)	(6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62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其他借貸包括港幣7,940,000元及港幣5,624,000元，分別按年息率12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之款項。

本公司其他借貸按年息率12厘計息。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263	—	(3,263)	—
於年內收入(計入)扣除	(730)	353	37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	353	(2,88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79,8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8,966,000元)，有關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港幣216,000元(二零零四年：有關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25,504,000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6,492,000元(二零零四年：零)，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63,3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8,966,000元)及因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金	<b>90,000</b>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如附註30所載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按換股價港幣0.45元，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本金金額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港幣0.45元兌換為33,333,33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6(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並可予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年內，如附註26(4)所載，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港幣0.42元，兌換為本公司23,809,5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餘下本金金額港幣9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4,000,000,000	400,000
股本重組		
－股份拆細(附註1b)	796,000,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1c)	(76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2,343,753,121	234,375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附註1a)	—	(233,203)
－股份合併(附註1c)	(2,226,565,465)	—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0,510,000	1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27,697,656	1,277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155,000	12
發行股份(附註3)	175,000,000	1,75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4)	57,142,851	5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360,995,507	3,61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獲通過，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其中涉及：

(a)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相等金額之股份繳足股本減少港幣0.0995元，令該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05元。因此，按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43,753,121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幣234,375,000元將削減港幣233,203,000元至港幣1,172,000元(「股本削減」)；及

(ii) 由該等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續)

附註: (續)

- (b)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未發行股份;
- (c) 於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合併股份」)。根據此項基準及於股本削減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17,187,656股(「股份合併」); 及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股份溢價已註銷, 就此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上文第(a)(ii)及(d)段所述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 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之虧絀約為港幣535,900,000元。

- (2)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若干僱員及諮詢顧問行使獲授購股權時, 按每股港幣0.207元代價分別發行3,510,000股、5,845,000股、1,155,000股及1,15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 按每股港幣0.40元之發行價, 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配售股份認購人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同日, 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 配售本金額港幣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 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6元折讓約8.7%。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0元, 將分別撥作償還若干短期借貸及擴充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餘額港幣30,00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股份配售協議, 按每股港幣0.81元之發行價, 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每股港幣1.00元折讓19.0%。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9,25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 本金額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 已分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及港幣0.42元兌換為33,333,331股及23,809,5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1994計劃」）

1994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獎勵，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994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7,3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1994計劃已告終止。1994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據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於到期前仍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2002計劃」）

繼1994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終止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2002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2002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屆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代價。行使價釐定為以下最高之價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2002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按照2002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2002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02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合共為2002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限額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更新，惟根據2002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計劃限額及其任何增幅不得導致根據2002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員工(包括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94計劃	27,300	—	—	—	—	27,300
2002計劃	1,155,000	—	—	(1,155,000)	—	—
	<u>1,182,300</u>	<u>—</u>	<u>—</u>	<u>(1,155,000)</u>	<u>—</u>	<u>27,300</u>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94計劃	11,889,000	(11,294,550)	—	—	(567,150)	27,300
2002計劃	—	—	11,665,000	(10,510,000)	—	1,155,000
	<u>11,889,000</u>	<u>(11,294,550)</u>	<u>11,665,000</u>	<u>(10,510,000)</u>	<u>(567,150)</u>	<u>1,182,300</u>

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市價為港幣0.3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40元至港幣0.43元不等)。

包括在上表內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1994計劃購股權詳情如下:

年份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年內註銷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u>4,580,000</u>	<u>(4,351,000)</u>	<u>(229,000)</u>	<u>—</u>

並無根據2002計劃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附註)
<b>1994計劃</b>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1.84	4,800	4,800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00	2,000	2,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2.34	10,500	10,5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6.60	10,000	10,000
			<b>27,300</b>	<b>27,300</b>
<b>2002計劃</b>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207	—	1,155,000
			<b>27,300</b>	<b>1,182,300</b>

附註：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起，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因此，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僱員及諮詢顧問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港幣10元。

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列為於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虧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4,999	646	173,869	(587,984)	(78,470)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附註26(1a))	—	—	233,203	—	233,203
— 註銷股份溢價 (附註26(1d))	(334,999)	—	334,999	—	—
— 抵銷虧絀 (附註26(1))	—	—	(535,894)	535,894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2))	2,071	—	—	—	2,071
本年度虧損	—	—	—	(92,083)	(92,08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1	646	206,177	(144,173)	64,721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2))	227	—	—	—	227
發行股份 (附註26(3))	78,500	—	—	—	78,5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6(4))	24,429	—	—	—	24,429
發行股份產生之相關開支	(2,623)	—	—	—	(2,623)
本年度虧損	—	—	—	(6,563)	(6,5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04	646	206,177	(150,736)	158,691

附註：本公司繳入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減自重組前儲備中提撥派發之任何股息及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抵銷虧絀之結餘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續)

除本公司之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一家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未能或在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55,4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004,000元）。

###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售出淨資產：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0</u>

總代價	<u>10</u>
-----	-----------

支付方式：

現金	<u>10</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10</u>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惟於本集團經營虧損佔港幣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分別按代價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港元，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餘下50%已發行股本。該等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71,549	—
無形資產	1,264	—
存貨	60,353	—
應付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05	—
可收回稅項	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4	—
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48,613)	—
融資租賃承擔	(14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698)	—
少數股東權益	—	(124,879)
	<b>51,199</b>	<b>(124,879)</b>
商譽	22,936	—
	<b>74,135</b>	<b>(124,879)</b>
<b>總代價</b>		
現金	42,000	—
承付票據	13,000	—
可換股票據	15,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35	261
前少數股東貸款豁免	—	(125,140)
	<b>74,135</b>	<b>(124,879)</b>
<b>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42,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35)	—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4	—
	<b>(22,861)</b>	<b>—</b>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75,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58,000元）之營業額貢獻以及港幣2,8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95,000元）經營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買方就未記錄之稅務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如有）及就往年度售出一家附屬公司之事務及業務提供保證。本集團就違反保證之所有索償，連同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之所有索償之合計責任，最多不超過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000元）。所有有關索償可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向本集團提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償還公司擔保約為港幣41,0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000,000元），另就其附屬公司履行於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口之責任而向證券公司作出擔保。

### 32. 資本承擔

有關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2,550</b>	—

### 33.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年內就以下各項支付之物業租金：

最低租金  
或然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19,162</b>	—
<b>3,811</b>	—
<b>22,973</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營業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28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710	—
	<b>37,990</b>	—

應付營業租賃金額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店舖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議定為三年，租金按平均三年期固定，或除固定租金外另加按店舖每月總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益為港幣9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74,000元)。

投資物業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產生租金回報4.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為港幣9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11,95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 (b) 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58,5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6,846,000**元）待售物業之法定抵押。

除上文(c)段所示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富天物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8,2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附屬公司泰瑞發展有限公司（「泰瑞」）之股份抵押；
- (c) 泰瑞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未繳股本；
- (d) 本集團於香港之待售物業所有現有及日後建築合約中之權利、擁有權、權益及收益之轉移權；
- (e) 本集團於香港之待售物業之所有保險保單利益；
- (f) 本集團待售物業之未來出售所得款項、租金及其他收益；及
- (g) 泰瑞之後償股東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費用，乃指本集團須按該計劃規定所註明特定比率作出之供款。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有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有關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例所註明特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例所註明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九名認購人當中，七名為由環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認購人，而餘下兩名認購人則為Loyal Concept Limited（「Loyal Concept」）及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根據認購協議，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共同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港幣9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56,000,000元、港幣45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認購」）。Loyal Concep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oncept及錦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Kopola由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4,000,000元由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港幣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承配人均不會為認購人。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普通股。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數港幣44,000,000元配售可換股票據，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時，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續)

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分別為港幣956,000,000元及港幣44,000,000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10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6,000,000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與賣方商討有關可能按初步代價港幣495,000,000元，初步就重建自賣方收購其於澳門若干土地之50%所有權及權益（「收購」）。截至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就收購訂立正式協議。

###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sia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50,000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祥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1)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祥泰行集團(摩托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摩托車及 配件買賣
冠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國物業持有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天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Hands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正美活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12,600元 普通股	—	100	藥品製造及 銷售
正美藥品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泰瑞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及 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cific Ess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ound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ung Fong Hung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代理人 服務
東方紅(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健康食品分銷
Tung Fong Hung Foods Company, B.C. Limited	加拿大	加幣360元 普通股	—	100	健康食品分銷
Tung Fong Hung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0.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1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食品 零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方紅藥業(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定額股本	—	100	中藥及食品零售
東方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東方紅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中藥及食品 加工、包裝及 分銷
東方紅(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利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versal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港幣2,500,000元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深圳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中藥及健康 食品分銷
東方紅(中山)保健 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2)	美金1,000,000元	—	100	健康食品 加工及批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黑龍江金保華農業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2)	港幣 14,000,000元	—	100	馬鈴薯種植 及銷售
哈爾濱東方綠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3)	人民幣 1,100,000元	—	100	馬鈴薯種子 銷售

附註：

- (1)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實質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及獲發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3) 該等附屬公司為全內資企業。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38.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醫藥及健康食品	—	醫藥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
物業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摩托車	—	摩托車及配件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b>					
營業額	275,952	11,737	91,707	—	379,396
分部業績	2,888	542	27,160	—	30,59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450)
經營溢利					19,140
財務費用					(7,379)
除稅前溢利					11,761
稅項					(1,823)
本年度溢利					9,938
<b>資產負債表</b>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218,491	2,019	62,156	—	282,6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95,847	195,847
綜合總資產					478,513
負債					
分部負債	57,986	753	1,636	—	60,3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174,531	174,531
綜合總負債					234,9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醫藥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52	—	—	184	8,836
無形資產攤銷	71	—	—	—	71
商譽攤銷	1,051	—	—	—	1,051
無形資產撇銷	645	—	—	—	645
資本增加	74,627	—	—	3	74,630
所產生開發成本	2,731	—	—	—	2,731
商譽	22,936	—	—	—	22,936
呆賬撥備 (回撥)	1,741	—	—	(12)	1,72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3,217)	—	(3,217)
解除負商譽	—	—	(2,224)	—	(2,224)

二零零四年

	摩托車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收益表				
營業額	15,864	47,650	—	63,514
分部業績	664	(9,641)	—	(8,97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259)
經營虧損				(22,236)
財務費用				(15,5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10	30
除稅前虧損				(37,791)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791)
少數股東權益				8,179
本年度虧損				(29,6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977	132,995	—	134,9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289
綜合總資產				<u>232,261</u>
負債				
分部負債	1,157	6,295	—	7,4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633
綜合總負債				<u>102,08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2	181	183
待售物業撥備	—	6,006	—	6,006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虧絀	—	8,800	—	8,800
解除負商譽	—	(747)	—	(747)
呆賬撥備 (回撥)	—	37	(57)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部資料 (續)

#### 區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台灣、新加坡及澳門。本集團之行政職能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88,326	63,514	32,941	(11,131)
中國	60,687	—	4,358	1,548
其他國家	30,383	—	(1,329)	—
	<b>379,396</b>	<b>63,514</b>	<b>35,970</b>	<b>(9,583)</b>
企業費用			<b>(16,830)</b>	<b>(12,653)</b>
經營溢利 (虧損)			<b>19,140</b>	<b>(22,236)</b>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商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87,351	232,261	99,348	—
中國	78,351	—	857	—
其他國家	12,811	—	92	—
	<b>478,513</b>	<b>232,261</b>	<b>100,297</b>	<b>—</b>